

陳報狀

案 號	107 年憲二字第 43 號 107 年憲二字第 56 號 107 年憲二字第 57 號	
聲 請 人	邱和順	
代 理 人	尤伯祥律師 郭皓仁律師	義謙法律事務所 設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6 樓 電話：02-2322-5125

為聲請解釋憲法事件，依法陳報事：

查第一屆模擬亞洲人權法院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7 日、28 日邀集日本、韓國、台灣、香港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等七個國家的七位法官組成審判庭，就聲請人提出之「邱和順訴中華民國政府」一案進行審理，該法院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作成判決（參附件），認定聲請人作為被告之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（即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）案件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（免受酷刑對待之權利）、第 14 條（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），並謂：「基於以上顯而易見的法庭程序失靈、法律與事實認定的重大錯誤、程序的過度延遲、上訴程序案件往返耗費大量時間，本院要求被告【註：指中華民國政府】的最高法院重新審查被告法院對原告【註：指聲請人邱和順】所受基本人權的侵害，以公正且必要的方式，彌補並糾正前述原告所受基本人權的侵害，以利原告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維護，並確保司法正義的實現。在此之前，原告各項基本權利，尤其是原告的生命權，仍持續受到嚴重不法的侵害。」等語，敬供鈞院卓參。

1
2
3 謹 狀
4 司 法 院 公 鑒

5
6 附件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「邱和順訴中華民國政府案」判決摘要、判決書
7 影本各乙份。

8
9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日

10
11 選任辯護人：尤伯祥律師

12 郭皓仁律師

